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

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韦尔”）、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清”）、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鸿志”）、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鸿志”）及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鸿志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生因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提供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 2019 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2018.12.31		2018 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香港韦尔	韦尔股份 100%	Distribution Import & Export Products Of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产品之分销及进出口	(港币) 15,440.00	69,739.43	14,840.56	374.45
香港华清	韦尔香港 100%	国际贸易	(港币) 10,000.00	76,064.27	20,670.86	1,536.11
北京京鸿志	韦尔股份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	43,000.00	81,919.28	61,441.92	4,041.70
深圳京鸿志	北京京鸿志 100%	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976 号经营)。	4,000.00	30,236.41	9,860.60	2,500.88
京鸿志物流	北京京鸿志 1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	8,000.00	64,931.01	25,156.84	13,095.09

(二)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也不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3、上述担保额度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

4、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6、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和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保证及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增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9,821.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22%。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